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行处字（2019）滨江 0002 号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DR890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 28 号首层的广州市海珠区长安滨江东综合市场 B21-24 档

经营者：梁海龙

注册日期：201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梁海龙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年龄：37

住址：

身份证号码：

2019 年 5 月 10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远安新街 28 号长安滨江东综合市场 B21-24 档的梁海龙经营的“桔子”进行食品安全抽检，

抽样基数为 5Kg，抽样数量为 1.4Kg，销售单价为 [REDACTED] 元/Kg。

2019 年 5 月 20 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 食监 2019-05-0674），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桔子”的克百威指标超过标准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 年 5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食监 2019-05-0674）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

经当事人确认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可知，抽检不合格的“桔子”重量为 [REDACTED] Kg，则违法经营额为 [REDACTED] 元/Kg [REDACTED] Kg=25.2 元；而进货价为 [REDACTED] 元/Kg，则抽检不合格的“桔子”的成本为 [REDACTED] 元/Kg*[REDACTED] Kg=19.6 元，故违法所得为 25.2 元-19.6 元=5.6 元，故本案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 5.6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检验报告》（No: 食监 2019-05-0674）、现场检查图片、进货单据《廉江果行》（0001663-00001682）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经过三个工作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罚款 5000 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 5.6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我局滨江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99 号，020-89088860）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